

騎乘電動自行車，因為不限年齡也不用掛牌，不容易被檢舉，導致肇事意外頻傳，而且發生事故後也沒有強制險理賠，爭議不斷！所以現在立委也提案修法，研擬未滿 14 歲者禁止騎乘外，也強制要懸掛車牌，否則就要開罰。而交通部也表示，已經和金管會討論，針對電動自行車投保強制險的相關事宜。

記者吳姝叡：「這個像小 50 又像電動機車的車種，其實是電動自行車，不過現在有立委研擬修法，要強制執行 14 歲以下禁止騎乘，而且沒有掛車牌不能上路。」

這次的修法研擬要將電動自行車正名為微型電動二輪車，不滿 14 歲騎乘可罰 600 到 1200 元，未懸掛車牌也罰 1200 到 3600 元，會有這個規劃，因為電動自行車從民國 97 年上路以來，狀況不斷，像是阿北撞到人直接肇事逃逸，甚至還有未成年小姐妹撞上路邊違停卡車釀成一死一傷，沒戴安全帽更是屢見不鮮。

而且電動自行車規定時速最高 25 公里，但很多人會私自改裝，時速高達 100 公里，非常危險，加上免掛車牌難取締，明明違規案件多，去年卻只有 1 件，顯現出了問題，所以這回修法，對合法業者來說樂見其成。

電動自行車品牌企劃洪嘉佑：「政府掛牌後，基本上他如果(違法改裝)超速違規，或是紅燈右轉都可以取締，不然有時候像這種電動車，騎在路上沒有聲音，甚至是騎在人行道會嚇到路人，也滿危險的。」

另外，修法後也會把電動自行車和輔助自行車做區分，因為輔助自行車沒有年齡和掛牌限制，但外觀只要沒有腳踏版，外觀長得不像腳踏車，未來都不能登記為輔助自行車，只是一旦把電動自行車的定義要往一般機車靠攏，是否也要投保強制險。

交通部路政司監理科科長趙晉緯：「目前電動自行車跟汽機車或行人發生事故的話，是沒辦法受到強制險的理賠的，所以我們目前也朝向要跟金管會溝通討論說，電動自行車以後掛牌之後，也是要來投保強制險。」

交通部表示，未來新法上路後，騎乘還是不必考駕照，不影響未滿 18 歲的學生權益，只是何時上路，還得看修法的速度來決定。